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业务流程指南

调查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制定实施方案、软件系统建设与部署、工作底图制备、调查区域划分、基础数据内业整理、调查人员培训、外业采集任务交底与摸底、外业信息采集、数据质量自检、数据汇交与质量审核、数据共享、调查工作总结等 12 个环节。

一、制定实施方案

1. 国务院普查办统一编制《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和配套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作为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编制总体方案、实施方案和配套的技术文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相关内容，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

2. 省级普查办按照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统筹本地区地市级、县级普查任务，编制普查方案和实施细则。省级人民政府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按照本省普查办的统一部署，配合编制省级普查方案和实施细则中的相关内容，制定省级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

3. 市县级人民政府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按照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统筹考虑地市级、县级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任务，编制本地区落实方案。

二、软件系统建设与部署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全程采用信息化工作模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建设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软件系统，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两级进行部署，地市和县区用户基于相应的用户权限进行远程访问。软件系统由以下部分构成：

1. 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数据采集系统；
2. 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数据质检与核查系统；
3. 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国家级数据库系统；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保障软件系统在省级部署所需的硬件设施、网络资源和安全环境，确保软件系统和数据处理工作的安全、正常运行。

各级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任务的有关部门应保障必要的数据处理办公环境和网络条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数据处理工作的安全、正常进行。

试点阶段，软件系统由部级提供支撑，并在有条件的省份先行部署，试点市县远程访问。全面调查阶段开始前，各省（区、市）完成软件系统的省级部署，支撑地市和县区远程访问。

三、工作底图制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展房屋建筑调查工作底图的制备。按照国务院普查办的要求，组织实施提取全国范围房屋建筑单体面矢量数据和市政设施线矢量数据，作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的工作底图，加载至软件系统后下发到省级。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如拟使用自有的遥感影像或矢量数据，可以在工作底图制备过程中

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交，整合纳入统一的工作底图。工作底图制备完成并下发后，原则上不得替换。

四、调查区域划分

调查工作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工作单元(直辖市以区为基本工作单元)。县级人民政府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合理划分工作区。

五、基础数据内业整理

根据调查任务及内容需求，全面清查与梳理各相关部门现有数据资料，形成《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调查基础资料清单》。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城建档案资料、物业管理资料，以及自然资源、教育、卫生、体育、工信、公路、铁路、民航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掌握的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的基础数据。农村房屋调查应充分利用农村房屋安全排查获取的数据，以及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等档案资料，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和避险搬迁等各类农房改造重建等工程建设档案资料。

各级人民政府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组织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内业整理汇总和分析解译，提取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所需的信息，录入调查软件系统。

六、调查人员培训

通过现场集中授课、网络辅助培训、培训考核与认证的方式，对各级人民政府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的行政负责人、组织实施的管理人员、实施调查工作的技术人员、外业信息采集人员及其他与调查工作密切相关的各类工作人员进行综合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有：

1. 普查工作的总体目标、内容、技术方法、流程、实施进

度和成果验收等；

2. 承灾体调查工作的目标、任务、内容、流程、技术方法以及成果要求；

3. 各项调查工作表的结构，指标说明和填报要求；

4. 多种数据的采集方法，空间信息制备与数据处理，软件平台的操作使用；

5. 调查工作中，各级各环节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和管理的。

七、外业采集任务交底与摸底

1. 任务交底。县级人民政府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应组织对具体承担外业信息采集的人员进行任务交底，明确任务目标、数据指标、质量要求、进度要求等。

2. 事先摸底。具体承担外业信息采集的人员应事先在软件系统中了解所负责地区的地域范围、对象数量和分布情况。

八、外业信息采集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外业信息采集人员现场采集信息，填入调查软件系统移动端。

九、数据质量自检

县级人民政府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采取软件质检与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本级产生的调查数据、图件和文字报告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进行自检。数据质量自检合格后，形成完整的质量检查报告，与调查数据一并汇交。

十、数据汇交与质量审核

1. 纵向汇交。各级人民政府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将本级产生的和下级汇交的调查数据纵向汇交至上一级人民政府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

2. 横向汇交。各级人民政府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将本级产生的和下级汇交的调查数据横向汇交至同级普查办。如按上级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数据进行了修改更新，则及时向本级普查办汇交修改更新后的数据。

3. 数据质量审核。上级人民政府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依据相关技术规范，采取软件质检、人工核查等方式，对下级部门汇交的数据进行质量审核，形成质量审核结果并向下级部门反馈。对未通过审核的数据或成果，要求下级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更新和再次汇交。

十一、数据共享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设立专门的数据共享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按照统一的数据共享规则共享调查获取的数据，同时根据工作要求、按照相应的权限获取其他部门共享的数据。

十二、调查工作总结

1. 工作总结。各级人民政府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编写本级调查工作总结报告，提交本级普查办和上级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写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总结报告，提交国务院普查办。

2. 技术总结。各级人民政府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组织开展本级技术总结，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展全面的技术总结。